

宜蘭國民運動中心

活動場地借用辦法及收費參考標準表

第一條

宜蘭國民運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管理本中心各運動場地及教室場地借用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中心場地借用之對象以機關團體、公司行號及一般自然人，並經本中心同意舉辦之體育型活動或非體育型活動，且須達活動場地借用費用標準表之規定時數。

第三條

凡借用本中心運動場地或教室場地者，應先填具場地活動預定單（備有格式），經本中心許可後，至遲於使用日之 14 日前確認及繳交 3 成訂金或全額費用；逾期，其場地借用許可自動失效。如於使用日七日內臨時取消活動者，則不予退還訂金，亦不予延期保留。

第四條

運動場地包含籃球場、羽球場、桌球場、攀岩場、韻律教室、社區教室、游泳池水道皆以每小時計費。

第五條

本中心活動場地借用之收費參考標準如下，實際費用仍以與本中心承辦人洽談為主：

場地名稱	租借價格	營利	備註
籃球場	3000 元/時/全區	專案另洽	
羽球場	3000 元/時/全區		
桌球場	1000 元/時/全區		
攀岩	攀岩項目依公告價格另行計價		
多功能教室 A	1500/HR 1000/HR		15 人為限
多功能教室 B	2000/HR 1500/HR		25 人為限
韻律教室 A	2000/HR 1500/HR		25 人為限
韻律教室 B	2000/HR 1500/HR		25 人為限
社區教室	2000/HR 1500/HR		25 人為限
體能教室	1500/HR 1000/HR		15 人為限
游泳池水道	2000 元/時/水道		入場費包含租借水道

註1：表列之體育型活動系屬如運動比賽、運動會、舞蹈、球類活動等。非體育型活動係屬講習、開會、直銷、講座、說明會、晚會等。營利型活動係屬如展覽、園遊會、有收費行為之比賽。參考人數約為該場地上場比賽人數*2。

註2：本表所列價錢，係指辦理活動借用場地之參照，一般民眾零租運動不適用本表。

第六條

本中心器材租用標準如下：

器材名稱	費用	擺放位置	備註
桌上型多功能電子記分板	500 元	行政辦公室	
桌上型羽球翻牌計分板	250 元	運動傷害防護室	
投影機	500 元	行政辦公室	適用各場地
桌子	50 元/個	社區教室	
椅子	20 元/個	社區教室	黑色有背靠摺疊椅
捲筒式延長線	100 元/個	行政辦公室	
舞台板	200 元/個	1 樓倉庫	
Truss 架	1800 元/組	1 樓倉庫	不含施工費用

1. 本器材借用表如有需要得有本中心隨時新增。
2. 租借各項器材，僅能於本中心場地使用，並請租用人押證件於櫃檯。
3. 其他球類器具租用費用依櫃台公告價目為主。

第七條

本中心如有特殊需要須收回使用時，至遲應於使用日之十四日前通知原借用人放棄或返還。但遇緊急狀況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情形，借用人除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費用外，不得聲明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
第八條

請租借單位自行投保參加人員之人身意外傷害保險(非公共意外責任險)，影本一份交新北市永和國民運動中心留存。若租借單位無法自行投保則須簽署【切結書】。

第九條

使用本中心場地，應自行負責場內外秩序，並妥善維護場地各項設備；如有損壞，應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

第十條

使用本中心場地如需張貼海報等文宣用品，應設置於指定位置及使用指定張貼方式，不得使用雙面膠及膠水；如因使用膠水不當，造成壁面、桌面、地面或其他固定面髒濁，每區塊應賠償 300~500 元清潔費用，場地使用完畢後請復原。若有損壞無法復原者，請負責賠償責任。活動結束後，各類非屬本中心之物品，並應於當日清除及運離。

第十一條

會場佈置、茶水供應或其他工作之相關費用，由借用人自行負擔。

第十二條

借用人如有未經許可將借用場地轉借他人，或活動事實與申請借用內容不符或違反法令及本中心規定之情形者，本中心得立即停止其使用。前項情形，借用人除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費用外，並自申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借用場地。

第十三條

借用人借用場地，已依第三條確認並繳費後，因故放棄其借用權者，至遲應於使用日之十四日前通知本中心；逾期，除有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，已繳交之費用不得請求返還。

第十四條

借用人攜入本中心之財物、設備及資料，應自行妥為保管；如有遺失或損毀者，本中心不負責任。

第十五條

本借用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公告之。

如需洽詢場地租借及活動辦理事宜，可來電至宜蘭國民運動中心確認(03)925-4566#202。